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國中部成績評量相關程序

前置作業

- 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會議中，請各領域老師討論評分標準，並彙整於學校網頁公告、班親會宣導

教師宣導

- 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對教師加強宣導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學生宣導

- 利用新生訓練、朝會、及各堂時間加強評量方式及畢業條件宣導。

家長宣導

- 利用聯絡簿、班親會時間與家長說明各領域評量方式、補考機制、畢業標準。

預警作業

- 學期初發放前學期之學習領域平均及畢業預警報表予導師及家長學生

補考作業

- 成績結轉完畢，發給需要補考的學生補考通知單，以利掌握及準備

召開學生成績評
量審查委員會

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含學習領域、
日常生活表現)及畢修業事宜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國中部未達畢業標準預警通知書

班級:30* 座號:** 姓名:黃○○ 學號:0920***

目前未達畢業標準原因	領域畢業加權總平均成績不符合畢業規範 上課天數不足(累計 1563 節) 懲戒表現不符合畢業規範 (經功過相抵換算後--大過 4 小過 2 警告 2, 已滿三大過)
------------	---

其中各領域成績如下(結算範圍國一~國三上補考後)

語文	數學	社會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自然科學	科技	藝術
38	43	40	39	26	41	48	43

※八大領域→語文(國、英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健康與體育(健康、體育)、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童軍、家政)、自然科學(生物、地球科學、理化)、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受文者：貴家長

發文單位：鼓山高中

發文日期：112 年 2 月 23 日

主旨：經查貴子弟前五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結算未達畢業標準(如上表)，請協助加強督促貴子弟，期能在本學期達到符合評量相關規定，經提審委會審議通過者，將發給畢業證書，若未通過審議將發給修業證明書，請 查照。

說明：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第十二條之條文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若有任何問題可與導師聯繫或來電詢問 總機：5213258

學習領域成績 教務處分機 5103、5107

日常生活表現 學務處分機 5208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3305C 號函「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使其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並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特訂定本原則。

參、命題原則

-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應秉持教師專業，依據年度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配合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學生能力來設計評量試題。
- 三、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應進行轉化。
- 四、命題內容應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為原則，不宜偏採記憶性知識。
- 五、應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之時間，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

肆、審題原則

-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並遵守迴避原則來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 二、審題教師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審題事宜：
 - (一) 應配合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審查，如命題範圍、命題內容、難易度、鑑別度等。
 - (二) 題目之文字敘述清楚，選項內容配合題意，未有錯別字，配分適宜。
 - (三)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三、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會議進行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
- 四、教務處應提供試題審查之檢核表，分別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完成檢核與修訂後，試卷與檢核表同時送交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伍、迴避與保密原則

- 一、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
- 二、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三、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顏滄雯

電話：7995678*3032

電子信箱：mila71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033425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隨文引入)(8465626_10334259100A0C_ATTCH1.doc、8465626_10334259100A0C_ATTCH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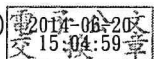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第3目規定：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二、邇來部分學校發生命審題不當或疑似洩題之情況，為確實掌握評量品質，本局特訂定相關命審題原則與檢核表，請各校參酌並據以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

命題教師			
命題科目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生物 ☐ 理化 ☐ 地球科學 ☐ 表演藝術 ☐ 視覺藝術 ☐ 音樂 ☐ 體育 ☐ 社會(☐ 地理 ☐ 歷史 ☐ 公民) ☐ 健康教育 ☐ 生活科技 ☐ 綜合(☐ 童軍 ☐ 家政 ☐ 輔導)		
命題範圍		施測對象	() 年級

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審核通過請打「✓」)

命題	審題	試後 (命題)	審核項目
			1. 試卷標頭正確(含校名、學年度、學期別領域名稱、班級、姓名、座號等)。
			2. 試題內容版面編排適宜容易閱讀，圖表內容與標示皆清晰、正確及符合題意。
			3. 試題題意明確，語法和標點符號使用正確，且無錯別字。
			4. 試題內涵能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包括記憶、了解、應用及高層次思考(分析、評鑑、創造等閱讀理解)等層次。
			5. 試題內容中同一主題的題目沒有過多子題。
			6. 試題內容符合學習能力指標與學習目標。
			7. 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過於艱深或過於簡易。
			8. 試題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
			9. 試題採用正面的敘述，較少出現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使用否定句時，有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
			10. 試題內容符合此次測驗進度範圍。
			11. 試題內容無重複命題。
			12. 各試題之配分合理且總配分無誤。
			13. 試題之難易度適中(70%~90%答對率)。
			14. 正確答案明確且無爭議性。

其他回饋與建議：

審題教師簽名：_____

命題教師確認並簽名：_____

老師您好：

依據教育局高市教中字第 10334259100 號函，為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煩請命題、審題老師依據命審題原則編製考題，並填寫試題檢核表後繳回試務組，謝謝！

教務處試務組 敬上

老師您好：

依據教育局高市教中字第 10334259100 號函，為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煩請命題、審題老師依據命審題原則編製考題，並填寫試題檢核表後繳回試務組，謝謝！

教務處試務組 敬上

老師您好：

依據教育局高市教中字第 10334259100 號函，為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煩請命題、審題老師依據命審題原則編製考題，並填寫試題檢核表後繳回試務組，謝謝！

教務處試務組 敬上

老師您好：

依據教育局高市教中字第 10334259100 號函，為落實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煩請命題、審題老師依據命審題原則編製考題，並填寫試題檢核表後繳回試務組，謝謝！

教務處試務組 敬上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

命題教師			
命題科目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生物 ☐ 理化 ☐ 地球科學 ☐ 表演藝術 ☐ 視覺藝術 ☐ 音樂 ☐ 體育 ☐ 社會(☐ 地理 ☐ 歷史 ☐ 公民) ☐ 健康教育 ☐ 生活科技 ☐ 綜合(☐ 童軍 ☐ 家政 ☐ 輔導)		
命題範圍		施測對象	() 年級
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審核通過請打「✓」)			
命題	審題	試後 (命題)	審核項目
			1. 試卷標頭正確(含校名、學年度、學期別領域名稱、班級、姓名、座號等)。
			2. 試題內容版面編排適宜容易閱讀，圖表內容與標示皆清晰、正確及符合題意。
			3. 試題題意明確，語法和標點符號使用正確，且無錯別字。
			4. 試題內涵能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包括記憶、了解、應用及高層次思考(分析、評鑑、創造等閱讀理解)等層次。
			5. 試題內容中同一主題的題目沒有過多子題。
			6. 試題內容符合學習能力指標與學習目標。
			7. 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過於艱深或過於簡易。
			8. 試題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
			9. 試題採用正面的敘述，較少出現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使用否定句時，有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
			10. 試題內容符合此次測驗進度範圍。
			11. 試題內容無重複命題。
			12. 各試題之配分合理且總配分無誤。
			13. 試題之難易度適中(70%~90%答對率)。
			14. 正確答案明確且無爭議性。
其他回饋與建議：			

審題教師簽名：_____

命題教師確認並簽名：_____